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基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差额选举，周亮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周亮女士由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周亮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周亮女士简历

周亮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7 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